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ICEF/1994/L.16
11 April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参考]

执行局

1994年第二届常会

1994年4月25日至29日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颁奖标准、
提名和选拔程序

执行主任的情况说明

导言

1. 本情况说明是根据执行局第1994/R.1/5号决定编写的，除其他外，审查了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提名和选拔程序。

纪念奖的背景

2. 执行局在1965年11月11日的特别会议上核可了执行主任的建议，即用诺贝尔和平奖金设立一个基金，以纪念儿童基金会第一任执行主任莫里斯·佩特(E/ICEF/537)。同时原则上又核可了一项建议，即这个基金应用于加强在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的国家内从事有关儿童福利领域工作的人员的培训和经验。大家认为，设立一个积极有助于儿童基金会普遍宗旨的纪念基金一定特别符合佩特先生的意愿，因此同意向执行局1966年的5月会议提交一份更为详尽的计划。

3. 1966年5月执行局核可了执行主任提交的一份设立纪念基金的计划(E/ICEF/542, 第76至83段), 其宗旨在于表彰区域培训设施在造福儿童领域中的价值。基金每年颁发一笔奖金给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一个为该区域各国人民提供并改进了服务的机构。选中的机构将得到一些数额不大的援助款项, 以加强它对其他发展中国家的服务。

4. 到1978年年底时, 这笔奖金最初的资金和捐款已经用完, 1979年执行局核可继续从一般资源项下拨出这笔奖金(E/ICEF/P/L.1906(REC))。

5. 执行局在其1988年会议上, 核准了一项建议, 即如E/ICEF/1988/P/L.37号文件所详细指出的, 执行局每年颁发的莫里斯·佩特奖可表扬不论在国家、区域或全球规模上对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起到杰出和模范的领导作用或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该奖可颁发给与政府有关系或无关系的机构、组织或个人。由秘书处制订一个提名和选拔过程的时间表及程序(见(E/ICEF/1988/13, 附件一, 第45至47段, 和第1988/9号决议)。

6. 为了扩大表彰标准, 以便包括(a)为了儿童所取得的成就, (b)提供资源以进一步推进这些成就和(c)树立榜样, 供人效仿, 执行局可用这一纪念奖鼓励大家为了儿童进行重大努力。该纪念奖的奖金除了鼓励个人在儿童工作方面起领导作用外, 还可用于进一步开展活动, 无论是培训、经验交流或是直接方案活动。

7. 执行局在1989年的会议上, 决定进一步修订E/ICEF/1988/P/L.37号文件规定的选拔获奖人的立法程序, 以反应出1989年2月同主席团和各国代表团的讨论结果(E/ICEF/1989/L.14和E/ICEF/1989/12, 第1989/22号决定), 由执行局根据主席团建议, 在执行局颁奖会议前一年最后一个季度, 通过通信投票作出选择决定。

8. 在1989年9月的主席团会议上, 执行局官员认为不应提名政府官员或与政府有关的官员为候选人, 应向执行局成员国政府征求人选, 而主席团应审查和评价所有入选。此外, 执行局官员还要求在选拔过程中确保公平的区域轮换。编写了一份载有这些有关获奖建议的文件, 准备提交1990年执行局会议。但是, 在执行局主席和秘

书处协商之后，又考虑到1990年常会议程安排过满，因此决定推迟到1991年常会才提交新文件，并在1991年候选人提名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上述建议。

9. 执行局在1991年2月5日的组织会议上，以第1991/2号决定，通过了载于E/ICEF/1991/L.2号文件的，同时考虑到执行局新任官员1990年9月发表的各种意见的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订正标准(见附件)。

附件

1991/2. 颁发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订正标准

根据执行主任的建议，

执行局

决定修订与颁发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目标、受奖者、提名和选拔有关的程序，以反映下列情况：

1. 目的和标准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的目的是提请全世界注意儿童问题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和所使用的方法，从而鼓励加以推广和给予普遍支持。该奖应表扬不论在区域、国家或全球规模上对改善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起到杰出和模范的领导作用以及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该奖还应用来鼓励进行自愿的和基层的活动。受奖者的工作应有创新，并具有鼓励作用，反映出在儿童工作中的领导能力。它还应在一国或一个区域的范围内具有效法潜力，以扩大影响。

2. 受奖者

儿童基金会莫里斯·佩特纪念奖可颁发给机构、组织、个人，但不得颁发给国家或政府首脑，也不得颁发给政府。此奖不得颁发给联合国任何组织或官员。在选拔时应力求谨慎以确保选定的受奖者在该国政治进程中没有过分突出。应适当重视地域平衡均等的原则。

3. 提名

执行主任每年请下列个人和机构提名该奖候选人：执行局成员国政府、儿童基金会代表、区域主任和秘书处其他各办事处、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以确保范

围广泛的提名。征求提名应规定，颁奖前一年的7月31日为截止日期。

4. 选拔程序

执行局主席团成员、执行主任和方案司司长应对所有正式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进行审查和评价。执行主任应根据这种全面审查和评价结果，提出一项推荐建议供执行局2月份组织会议核可。

- - - - -